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6年第五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7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etc.) and Value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etc.)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etc.) and Value (2026年06月18日, etc.)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3. 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4.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ETF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18日起调整旗下部分ETF的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的部分内容,现将主要修订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基金全称

二、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

上述ETF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录。本次修订自2026年6月18日起实施,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媒介查阅。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上述ETF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事项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00.com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对基金的投资风险选择适合自己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附录:《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

(一)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 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etc.

(二)富国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三)富国中证沪深港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 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etc.

(四)富国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 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etc.

(五)富国中证沪深港创新的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 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etc.

(六)富国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 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etc.

(七)富国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 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etc.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 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etc.

(四)富国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 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etc.

(五)富国中证沪深港创新的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 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etc.

(六)富国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 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etc.

(七)富国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 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etc.

4. 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Table with 4 columns: 4. 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 T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卖。

(七)富国中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 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etc.

(八)富国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 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etc.

(九)富国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 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基金全称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基金全称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基金全称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基金全称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0.0000%;通过网络投票182人,代表股份2,691,8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5%。

4.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博辉律师、陈曦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所有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至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富春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杨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4名,代表股份214,283,52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11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211,591,7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86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2名,代表股份2,691,8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5%。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2名,代表股份214,279,088股,占公司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474%;B股股东及代表2名,代表股份4,435股,占公司B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3. 出席本次会议的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83名,代表股份2,691,8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5%。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00000%;通过网络投票182人,代表股份2,691,8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5%。

4.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博辉律师、陈曦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所有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至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富春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杨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4名,代表股份214,283,52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11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211,591,7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86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2名,代表股份2,691,8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5%。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2名,代表股份214,279,088股,占公司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474%;B股股东及代表2名,代表股份4,435股,占公司B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3. 出席本次会议的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83名,代表股份2,691,8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5%。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0.0000%;通过网络投票182人,代表股份2,691,8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5%。

4.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博辉律师、陈曦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所有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至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富春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杨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4名,代表股份214,283,52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11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211,591,7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86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2名,代表股份2,691,8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5%。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2名,代表股份214,279,088股,占公司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474%;B股股东及代表2名,代表股份4,435股,占公司B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3. 出席本次会议的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83名,代表股份2,691,8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5%。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0.0000%;通过网络投票182人,代表股份2,691,8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5%。

4.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博辉律师、陈曦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所有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至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富春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杨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4名,代表股份214,283,52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11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211,591,7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86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2名,代表股份2,691,8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5%。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2名,代表股份214,279,088股,占公司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474%;B股股东及代表2名,代表股份4,435股,占公司B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3. 出席本次会议的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83名,代表股份2,691,8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5%。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0.0000%;通过网络投票182人,代表股份2,691,8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5%。

4.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博辉律师、陈曦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所有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至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富春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杨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4名,代表股份214,283,52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11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211,591,7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86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2名,代表股份2,691,8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5%。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2名,代表股份214,279,088股,占公司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474%;B股股东及代表2名,代表股份4,435股,占公司B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3. 出席本次会议的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83名,代表股份2,691,8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5%。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0.0000%;通过网络投票182人,代表股份2,691,8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5%。

4.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博辉律师、陈曦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所有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至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富春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杨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4名,代表股份214,283,52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11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211,591,7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86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2名,代表股份2,691,8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5%。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2名,代表股份214,279,088股,占公司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474%;B股股东及代表2名,代表股份4,435股,占公司B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3. 出席本次会议的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83名,代表股份2,691,8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5%。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0.0000%;通过网络投票182人,代表股份2,691,8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5%。

4.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博辉律师、陈曦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所有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至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富春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杨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4名,代表股份214,283,52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11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211,591,7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86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2名,代表股份2,691,8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5%。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2名,代表股份214,279,088股,占公司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474%;B股股东及代表2名,代表股份4,435股,占公司B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3. 出席本次会议的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83名,代表股份2,691,8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5%。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0.0000%;通过网络投票182人,代表股份2,691,8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5%。

4.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博辉律师、陈曦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所有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至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富春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杨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4名,代表股份214,283,52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11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211,591,7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86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2名,代表股份2,691,8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5%。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2名,代表股份214,279,088股,占公司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474%;B股股东及代表2名,代表股份4,435股,占公司B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3. 出席本次会议的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83名,代表股份2,691,8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5%。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0.0000%;通过网络投票182人,代表股份2,691,8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5%。

4.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博辉律师、陈曦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